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長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被告於聲請意旨所載之時、地，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24分隊偵辦毒品案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（尿液代號：L00-000-000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民國112年9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1
02
03
04
05